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年 月 日